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农节水”、“发行人”或“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和《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34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网下申购均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全国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底价为 2.52 元/股，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2、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已向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专业投资者。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T-4）至 2020 年 7 月 8 日（T-3）每日 9:15-11:30、13:00-15:00。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在前述时间内，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带股转标识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发行代码为“889555”。使用其他证券账户进行询价委托的，报价无效。

网下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0 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0 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00 万股。

**4、网下剔除规定：**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未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5%。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网下、网上申购与缴款安排：**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需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T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按照申购数据进行日终清算,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根据清算数据冻结。2020年7月14日(T+1日)至2020年7月15日(T+3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予以冻结,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2020年7月14日(T+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安排:当发行定价低于发行底价2.52元/股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安排”。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通知》,网下配售对象在参与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含)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得参与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股票及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润农节水所属行业为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E4821），投资者需要关注行业市盈率情况。

2、如果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 1 倍，或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至少在申购日一周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一周。历史交易价格，是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历史发行价格，是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如果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 1 倍，即 7.4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历史交易价格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润农节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 万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核准（证监许可〔2020〕1264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润农节水”，股票代码为“830964”，发行代码为“889555”，发行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

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和申购委托的时间为询价和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15-11:30、13:00-15:00。发行代码为“889555”。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6,120.80 万股，公开发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31 %。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披露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询价安排（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的询价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符合《实施细则》及《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6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T-3 日）每日 9:15-11:30，13:0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在前述时间内，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带股转标识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发行代码为“889555”。使用其他证券账户进行询价委托的，报价无效。

7、本次发行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报一次。同一配售对象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报，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报多次的，以最后一笔申报为准。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保留有效价格，其他价格对应的报价无效。

网下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0 股，即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0 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00 万股。

8、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未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5%。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

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10、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参与网下申购，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则申购无效，申购数量应为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参与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11、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方式相同，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发行代码为“889555”。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参与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参与申购时，需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T 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按照申购数据进行日终清算，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根据清算数据冻结。**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T+3 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予以冻结，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

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4、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不符合配售资格；
- （13）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及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7 月 3 日（T-6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的《公开发行意向书》全文。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释义             |
|-----------------|----------------|
| 发行人/润农节水/公司/本公司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全国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结算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向不特定对象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
| 网上发行       | 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定价发行                       |
|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
| 发行公告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      |
| 发行结果公告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    |
| 人民币普通股     |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符合规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
| 申购日（T 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 元          | 人民币元                                          |
| 日          | 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

### （三）发行股数及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 4,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31 %。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

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五、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 （四）承销方式及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申购和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投资者认购不足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T+4 日）披露的《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即可流通。

#### （六）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流程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日 | 2020 年 7 月 3 日<br>(周五) | 披露《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公开发行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br>网下路演                                                                                                             |
| T-5 日 | 2020 年 7 月 6 日<br>(周一) |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时间为当天中午 12:00 前，且在截止时间前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网下投资者通知》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br>网下路演 |
| T-4 日 | 2020 年 7 月 7 日<br>(周二) | 询价（询价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br>网下路演                                                                                                                                     |

|       |                         |                                                        |
|-------|-------------------------|--------------------------------------------------------|
| T-3 日 | 2020 年 7 月 8 日<br>(周三)  | 询价（询价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br>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 15:00） |
| T-2 日 | 2020 年 7 月 9 日<br>(周四)  |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 日 | 2020 年 7 月 10 日<br>(周五) | 披露《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 日   | 2020 年 7 月 13 日<br>(周一) | 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
| T+1 日 | 2020 年 7 月 14 日<br>(周二) |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 T+2 日 | 2020 年 7 月 15 日<br>(周三) |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根据配售结果确认解冻资金金额<br>确定包销金额                      |
| T+3 日 | 2020 年 7 月 16 日<br>(周四) | 投资者剩余资金退回                                              |
| T+4 日 | 2020 年 7 月 17 日<br>(周五) |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 1 倍，或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应当至少在申购日一周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一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T-6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具体时间       |
|-----------------------|------------|
| 2020 年 7 月 3 日（T-6 日） | 9:30-17:00 |
| 2020 年 7 月 6 日（T-5 日） | 9:30-17:00 |
|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 | 9:30-17:00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加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活动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公开发行意向书》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已于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 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网下投资者通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应在 2020 年 7 月 6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5、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6 日（T-5 日）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6、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本条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0 年 7 月 6 日（T-5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精选层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投资者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

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或个人亲笔签名。

所有拟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精选层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通过项目列表中项目类型为新三板的项目名称(润农节水)进入新三板精选层项目,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7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7月6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项目类型(新三板)—润农节水—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询价资料模板下载”处）。

##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精选层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中点击润农节水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或个人亲笔签名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询价资料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或签署版 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及个人投资者，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询价资料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投资者提交材料过程中，如有问题，请拨打联系电话：010-85156434、010-85159236。**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细则》第二十三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投资者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投价报告获取

网下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下载投价报告。

### （五）参与询价

本次发行的询价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拟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T-5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网下投资者通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相关配售对象已在证券业协会申请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的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T-4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T-3



日) 每日 9:15-11:30, 13:0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在前述时间内, 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带股转标识的证券账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询价委托, 发行代码为“889555”。使用其他证券账户进行询价委托的, 报价无效。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 投资者应于 T-5 日中午 12:00 前, 按照《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本次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每个配售对象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报一次。同一配售对象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报, 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报多次的, 以最后一笔申报为准。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保留有效价格, 其他价格对应的报价无效。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 确认证券账户为同一配售对象持有,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和企业年金计划证券账户除外。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3.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0 股, 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0 股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 500.00 万股。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 将被视为无效: 投资者未能在 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00 万股以上的为无效申报;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 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未按本公告要求

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经核查不符合《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如果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未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15 倍，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5%。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凡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拟申购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数量，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确定原则等。《发行公告》还将披露，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对应的市盈率，如发行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和历史发行价格存在偏离，将披露偏离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至少在申购日一周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1、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 1 倍；
- 2、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

#### 四、申购及缴款安排

#####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代码为“889555”。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配售对象在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T 日为申购日，下同）日终为准。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使用的证券账户应与询价时使用的证券账户相同。证券账户不同的，则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申购股数应当与询价时填报的拟申购股数相同，否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配售对象未及时足额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网下投资者通知》，网下配售对象在参与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中出现“提供有效报

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两次（含）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得参与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股票及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的 9:15-11:30、13:00-15:00，发行代码为“889555”，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在前述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代码为“889555”，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 5%，即 80.00 万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对同一只股票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或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申购多次的，以第一笔申购为准。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申购申报经全国股转系统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 （三）网上配售原则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 （四）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将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缴款。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能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T 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按照申购数据进行日终清算，网上、网下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将根据清算数据冻结。2020 年 7 月 14 日（T+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T+3 日的前一自然日），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予以冻结，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划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风险基金。

#### （五）投资者退款

网上与网下投资者冻结资金大于实际获配金额的部分，将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T+3 日）退回。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及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 倍，不超过 5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15 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T+4 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 （一）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 类投资者：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B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

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 （二）网下配售方式及配售结果的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分类配售原则进行自主配售。

T+4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配售结果，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配售数量等，还将说明具体的配售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等。《发行结果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七、中止发行安排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其中有效报价是指符合本公告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及报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2）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3）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发行价格低于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底价，即 2.52 元/股；

（5）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标准；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管理细则》第六十二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8）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发行

|                      |
|----------------------|
|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
|----------------------|

#### 八、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

联系人：齐乃凤

联系电话：0315-5059906

传真：0315-6186878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56434

传真：010-85130542

发行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附表：关键要素信息表

|                    |                |
|--------------------|----------------|
| 公司全称               |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润农节水           |
| 证券代码               | 830964         |
| 发行代码               | 889555         |
| 所属行业名称（挂牌公司管理型）    |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 所属行业代码（挂牌公司管理型）    | E4821          |
| 询价开始日              | 2020年7月7日      |
| 询价截止日              | 2020年7月8日      |
| 申购日                | 2020年7月13日     |
| 拟发行数量（万股）          | 4,000.00       |
|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15.31%         |
| 是否采用战略配售           | 否              |
|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 0              |
|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2,400.00       |
|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        | 60%            |
|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 1,600.00       |
| 网上初始发行比例（%）        | 4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 500.00         |
|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 3.00           |
| 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否              |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数（万股）      | 0              |

---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